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 2011 年 11 月 7 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3)

單位持有人 通訊政策

版權聲明

除另行說明外，所有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資料，包括在網站公開得到的資料、企業政策及其他文件，均屬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財產。上述資料均受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法所保護。經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發出的文件或經香港電訊集團網站內所得的資料可以被顯示、重新編排及打印作個人及非商業用途。惟未經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等資料之全部或部分內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複製或複傳。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電訊信託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單位持有人通訊政策

目的

香港電訊信託（包括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的身份））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統稱「**香港電訊**」）致力促進及維持與其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單位持有人**」）（個人及機構）的有效溝通。本政策旨在確保香港電訊的單位持有人，及在適當情況下包括一般投資者，均可以完備及公平的方式適時取得綜合香港電訊各方面和易於理解的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策略性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狀況），讓單位持有人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讓單位持有人及一般投資者能積極與香港電訊交流，同時確保香港電訊履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責任。

就本政策而言，對「一般投資者」的提述，包括香港電訊的有意投資者和報導及分析香港電訊表現的分析員。

一般政策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董事會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與單位持有人及一般投資者會保持持續對話，並會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香港電訊主要透過香港電訊的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通函、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召開的其他股東大會，以及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或香港電訊網站 (www.hkt.com) 上載所有香港電訊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呈交的披露及香港電訊公司通訊，向單位持有人及一般投資者提供香港電訊的資料。

集團會一直監察，確保有效和及時地向單位持有人及一般投資者提供資料。有關本政策的任何問題，將由公司秘書或集團傳訊事務主管處理。

通訊策略

單位持有人查詢

單位持有人如對其持有的香港電訊股份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香港電訊的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單位持有人及一般投資者可隨時透過香港電訊的過戶登記處索取可供公眾取閱的香港電訊公司通訊。

香港電訊投資者關係部已設立專屬電郵 (ir@hkt.com)，並會定期查閱，處理有關香港電訊的查詢。

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會上載於香港電訊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通訊以簡潔文字編撰，備有英文及／或中文版本，以便單位持有人了解有關內容。單位持有人可選擇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英文及／或中文版本）或收取方式（印刷本或電子版本）。

香港電訊鼓勵單位持有人選擇環保方式，以電郵收取公司通訊的發佈通知及在香港電訊的網站閱覽，以代替收取印刷本。香港電訊鼓勵單位持有人向香港電訊的過戶登記處提供電郵地址，以便香港電訊就此而言維持及時有效的溝通。

公司網站

香港電訊根據上市規則發佈並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上載的資料亦會在香港電訊的網站 (www.hkt.com) 發佈。有關資料包括公司通訊、業績公告、組織章程文件及其他監管披露資料。

有關香港電訊業績公告的簡報資料亦會在發佈後儘快於香港電訊的網站登載。

網上直播

我們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會透過香港電訊的網站提供香港電訊中期及年度業績簡報的網上直播。

單位持有人股東大會

香港電訊鼓勵單位持有人參與股東大會，或如未能親身出席大會，可委派委任代表或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香港電訊將為股東大會作出適當安排，以鼓勵單位持有人參與大會。

本公司會監察股東大會的過程及定期予以檢討，並於必要時作出修改，以確保充分滿足單位持有人的需要。

董事、主要高級行政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單位持有人提問。

股東提名某人參選董事的程序，已列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第 16.5 條。

投資市場通訊

香港電訊會定期舉行投資者／分析員簡報會及一對一交流會、本港及國際路演、投資者市場推廣活動，以及專為業界而設的座談會等，以促進香港電訊、單位持有人及一般投資者的溝通。

與投資者、分析員、傳媒或其他外界相關人士接觸或對話的香港電訊董事及員工，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責任及規定。

單位持有人私隱

香港電訊明白保障單位持有人私隱的重要性，除法例另有規定外，不會在未經單位持有人同意下擅自披露其資料。

查詢

有關香港電訊的任何查詢，應提交至投資者關係部，聯絡資料如下：

地址：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 41 樓

電話：+852 2514 5084

電郵：ir@hkt.com

致香港電訊董事的郵件，請寄往公司秘書處，聯絡資料如下：

地址：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 39 樓

傳真：+852 2962 5926

電郵：cosec@hkt.com

釋義

就本政策而言，

「**公司通訊**」：指香港電訊為使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得知資料或採取行動而發出或將會發出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連同獨立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大會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及

「**單位持有人**」：指香港電訊信託登記單位持有人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股東的統稱。